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鳳小字第998號

原告 德宜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詩評

訴訟代理人 李國正

被告 大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坤昇

訴訟代理人 慶曼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25號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於民國（下同）109年6月17日承攬被告洗瓶機改造工作，經兩造協議承攬報酬為新臺幣（下同）4萬元（下稱系爭承攬契約），被告已先給付前金2萬元，原告於109年8月22日將改造後之洗瓶機安裝於被告工廠處詎原告向被告請求支付尾款2萬元，竟遭被告以洗瓶機有運作瑕疵為由而拒絕給付，然洗瓶機於被告處進行安裝測試時，被告法定代理人均有在場確認洗瓶機運作無誤，故被告拒絕付款並無理由，故依系爭承攬契約訴請被告給付2萬元等語。而被告於本院除抗辯系爭洗瓶機無法因應不同容量之瓶器，致洗瓶機無法正確夾放瓶器而進行清洗，且原告任意在洗瓶機之結構體上任意鑽孔，破壞洗瓶機之機械共振係數及平衡，原告並無理由依系爭承攬契約請求尾款2萬元，且因洗

01 瓶機經原告改造後毀損不堪使用，經催告原告修補亦未獲置
02 理，故被告就原告改造洗瓶機造成瑕疵，所衍生之另外購置
03 洗瓶機費用及額外配置人力支出之費用等損失，已另案訴請
04 原告賠償166萬3,125元之損失，現正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
05 1年度訴字第625號返還定金事件（下稱另案訴訟）審理中。
06 經查，被告於另案訴訟中，以原告承攬工作有瑕疵及請求原
07 告賠償其損失等情，業據被告提出另案訴訟之起訴狀，且臺
08 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亦向本院調取本件於111年8月11日現
09 場勘驗筆錄及照片，衡諸本件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報酬是否有
10 理由，與另案訴訟中被告主張原告改造洗瓶機瑕疵是否有據
11 有關，若本訴訟及另案訴訟各別調查、論斷，將徒然耗費司
12 法資源，且恐有裁判結果相互矛盾之虞，又兩造均具狀陳明
13 本件有停止訴訟，俟另案訴訟判決確定後再為進行之必要，
14 揆諸首揭說明，自有必要在另案訴訟終結前，裁定停止本件
15 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

16 三、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18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1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23 書 記 官 陳冠廷